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58号

商洛振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TBR341 法定代表人：刘磊

地址：商州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我局于2021年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2018年6月租用商州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场地，建设了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2018年年底该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责令该公司“按照规定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前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报备，然该公司至今未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5月12日，商洛振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向我局报备的事实）；

3、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建成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并投入生产的位置）；

4、2021年5月1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当事人建成年破碎30000吨再生塑料碎片加工生产线一条并投入生产的现场状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



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编制报备到位前，不得开机生产。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